关于上海乾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裁定受理 上海乾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 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乾水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俊;联系电话:13601957241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5日